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刘锋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6〕1196号

关于做好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航科院：

为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基础管理，全面了解行业危险品运输情况，运输司制定了《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

（AC-276-TR-2016-01，以下简称《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委托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建立了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现就使用管理系统报送上述数据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数据报送的主体

自6月1日起，以下单位应按照《办法》要求使用管理系统报送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

（一）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取得危险品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和

外国航空公司；

(二) 在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三) 在民航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机构。

二、系统使用要求

请各地区管理局收到本通知后，自危险品航空运输网站 (www.caacdgc.org) 通知公告栏下载账户信息汇总表，填写辖区内需要使用管理系统报送数据单位的相关信息，并于5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危险品管理中心联系人处。

请危险品管理中心在5月25日前将分配好的用户名和密码反馈至管理局，由管理局在6月1日前将相关信息通知相关单位。

各相关单位在6月1日后，可使用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123.127.67.55:8080>），进行数据报送工作。

三、2015年度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及2016年1-4月份月度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的报送要求

请各运输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机构通过管理系统，在6月15日前将2015年的年度数据补登在2015年12月数据统计栏中；在6月30日前将2016年1-4月份的月度数据补登在相应的月度数据统计栏中。具体补登程序可查阅《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四、其它事宜

(一) 请各地区管理局将本通知要求向所辖港澳台、外国航

航空公司以及危险品培训机构通报。

(二) 2016年5月份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应按要求在6月15日前报送完成。

(三)《管理系统使用手册》可自危险品航空运输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管理系统使用中的问题可与危险品管理中心联系人联系：

姓名：李茜 电话：010-64481027

邮箱：liqian@mail.castc.org.cn

各运输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按照《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加强相应的监督检查，确保上述要求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民航局运输司

2016年5月6日

抄送：各监管局

承办单位：综合业务处

电话：010-64091929
